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通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人士為代表(或如為法團，則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副主席)、鄭永耀先生及吳漢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教授、鍾偉昌先生及王圣洁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身份。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鍾偉昌
王圣洁